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99.08.01 擬訂

99.11.21 修訂

106.09.08 修訂

106.09.18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。
- (三)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養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具備的性別觀念與知識。
- (二)培養學生具備兩性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。
- (三)增進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之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。
- (四)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，以確保兩性人身安全。
- (五)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提供校內教師之運用。

三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(一)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

- 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相關處室同仁及學科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等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2. 召開會議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3. 視需要召開檢討會。

(二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相關事務

- 1. 利用教學研究會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議題，鼓勵教師講授並研發各科配合課程。
- 2. 提供各科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及最新資訊。

(三)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各項活動：

- 1. 配合教育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辦理相關比賽活動。
- 2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。
- 3. 宣導性別平等之正確觀念。

(四)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：

1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。
2. 每學期擬訂班會討論題綱，提供參考資料。
3. 辦理主題式班級輔導。
4. 辦理校園安全地圖之製作。

(五)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

1. 購置性別平等優良讀物及媒材
2. 與圖書室合作，介紹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。
3. 辦理主題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積極鼓勵學生閱讀優良讀物。

(六)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：

1. 利用家長日、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、研習、各處室活動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。
2. 蒐集最新資訊，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網頁。

四、經費：由本校年度經費編列與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